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國際企業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一)	1	1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3	3													22學分		
	研究方法	3	3			碩士論文研討(一)	1	1															
	數量方法專題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二)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專題			3	3													
						碩士論文研討(二)			1	1													
	小計	4	4	4	4	小計	7	7	7	7	小計					小計							
選修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多變量分析專題	3	3													至少應修8學分		
	跨文化管理專題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	3	3															
	質性研究方法專題	3	3			全球經貿專題			3	3													
	國際貿易策略與實務專題	3	3			國際科技管理專題			3	3													
	跨境電商與供應鏈策略專題	3	3																				
	AI智慧商業應用專題			3	3																		
	企業跨國投資專題			3	3																		
	國際商務管理專題			3	3																		
	國際行銷管理專題			3	3																		
	全球運籌管理專題			3	3																		
	國際創新與創業專題			3	3																		
	國際企業經營實務專題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15	15	21	21	小計	6	6	6	6	小計					小計								
總計	19	19	25	25	總計	13	13	13	13	總計	0	0	0	0	總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 3-16 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國際企業經營實務專題」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移地參訪活動。
- 五、 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 6 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